

## 兴庆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兴庆区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 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p> <p>（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p> <p>（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p> <p>（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p>（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 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2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兴庆区财政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p> <p>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二）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p> <p>（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p> <p>（四）国库集中收付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情况；</p> <p>（五）政府采购活动；</p> <p>（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p> <p>（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p> <p>（八）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p>	